

2016 年第 45 屆世界清晨盃羽球錦標賽暨三對三(3P)羽球大獎賽 競賽規程

- 一、授權單位：Badminton World Federation (世界羽聯)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台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
-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吳文達體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伯仲文教基金會、
立法委員黃志雄國會辦公室、臺灣省體育會羽球協會、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五、贊助廠商：**TRM 極限體育股份有限公司**
- 六、贊助單位：宏承鋼鐵(股)公司、新勝光投資(股)公司、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糖朝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長建建設有限公司、長虹建設(股)公司、蔡銘哲先生、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蘇金貞先生、台灣美珍香有限公司、阿默企業有限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寶貝國際有限公司、特群機電(股)公司、大象手作包子饅頭、亞士堡國際有限公司、格恩斯國際有限公司
- 七、**比賽日期**：預賽：20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 月 24 日(星期日)
決賽：2016 年 4 月 08 日(星期五)至 4 月 10 日(星期日)
- 八、**比賽地點**：預賽：台北體育館(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決賽：**台北小巨蛋(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 九、比賽項目：(直接進決賽者必需是 2015 年第 44 屆世界清晨盃甲組同年齡、同項目，雙打必須原配；乙組晉升甲組者，亦需參加甲組預賽)
 - (一)專業組：(直接進決賽)
 - 1.25~34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 2.35~44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 3.45 歲以上：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 (二)業餘組：
 - ①各年齡層、各組均分甲、乙組。
 - ②2015 年第 44 屆世界清晨盃甲組前 3 名直接進決賽，另取預賽前 2 名進決賽。
 - ③2016 年第 45 屆世界清晨盃乙組預賽取前 3 名進決賽。
 - ④外國選手直接進決賽(台灣選手若與外國選手搭配可直接進決賽)
 - ⑤台灣選手若已報名參加預賽未能進決賽者，不得再與外國選手搭配參加該項賽事(本會徵召除外)。
 - ⑥**3P 組直接進決賽。**
 - 1.25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
 - 2.30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 3.35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 4.40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 5.45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 6.50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 7.55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 8.60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 9.65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 10.70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 11.75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 12.80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 13.85 歲以上：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 14.祖孫組:①祖父、孫子女)②祖母、孫子女)
- 15.兩人相加 100 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 (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40 歲)
- 16.兩人相加 110 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 (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45 歲)
- 17.兩人相加 120 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 (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50 歲)
- 18.兩人相加 130 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 (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55 歲)
- 19.兩人相加 140 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 (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60 歲)
- 20.兩人相加 150 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 (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65 歲)
- 21.兩人相加 160 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 (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70 歲)
- 22.3P-200 組:三人相加 200 歲組(女 60 歲以上, 男 65 歲以上), **直接進決賽。**
- 23.3P-220 組:三人相加 220 歲組(女 65 歲以上, 男 70 歲以上), **直接進決賽。**

(三)邀請組:(由大會邀請參加, 直接進決賽)

1. VIP 個人組 2. 推廣組團體賽 3. 企業組團體賽

★ 出生年以身分證或護照為憑 (例:2016 年減 1991 年等於 25 歲, 1992 年以後出生者請勿報名, 家庭組除外)

十、參加資格:

- (一)每人最多可參加二組。
- (二)年齡相加組(包含 3P), 每人限報名一組。
- (三)同性質項目每人限報名一組。(例如報名 45 歲單打就不能報 50 歲單打, 雙打、混雙亦同); 同年齡層、同項目不可報名甲組又報名乙組。
- (四)各國或地區專業運動員、國家代表隊或中華羽協甲組球員必須報名專業組。
報名專業組者, 不得再報業餘組。(家庭組除外)
- (五)各國退役國手年齡超過 50 歲以上則不限制, 但不得 2 位專業配對參賽。(家庭組除外)
- (六)業餘組需近二年清晨盃獲該年齡層、該項目冠、亞軍者才可報名專業組。
- (七)專業組及業餘組, 可以降齡, 不得越齡。
- (八)2015 年清晨盃各組獲前三名及 2014 年清晨盃甲組球員不論是否得名都應報名甲組, 獲得乙組單、雙、混雙之冠、亞軍(任一人)者, 限報名甲組。
獲得家庭組乙組之冠、亞軍者限報名同組別之甲組。
- (九)清晨盃甲組球員若連續二屆未獲名次者(前三名)可報名乙組(年齡晉級不得申請)。
- (十)家庭組(夫妻、父子女、母子女、祖孫), 不得降齡。父子女、母子女雙打以父、母之年齡為準(女婿、媳婦視同子女)、夫婦雙打以先生之年齡為準。
- (十一)邀請組:
1. VIP 個人組; 邀請推動羽球運動熱心人士參加。
 2. 推廣組團體賽; 邀請中央體育領導單位員工、傳播媒體人員。
 3. 企業組團體賽; 邀請協助推展羽球運動之工商企業單位。
- ※團體賽之比賽方式: 每隊由三組雙打組成, 以先勝二組為勝
(每隊限一名中華羽協之甲組球員參加, 且須排在第一點)。
- (十二)各組報名之隊(人)數少於 3 隊(人), 將予以合併或取消(80 歲組以上除外)。

★參賽球友必需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 若經查無證件者, 以棄權論。

十一、報名手續：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比賽期間若發生事故造成傷害(除大會為賽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外)，其他一切責任自負。

(一)日期：**參加預賽者**：即日起至**2015年11月23日(週一)止**。

參加決賽者：2016年2月15日至2月25日(週四)止。

(二)地點：台北市10479中山區興安街78-11號

電話：(02)2505-7124 傳真：(02)2503-5915

(三)報名費：A：會員：參加一項者每人300元；參加二項者每人600元；

B：非會員：參加一項者每人500元；參加二項者每人1,000元；

C：80歲以上球員免報名費。

D：專業組報名時，每位選手(每組)須繳交出場保證金NT\$2,000元(於出賽當日現場退回)。

E：外國球員每人NT\$2,000元(包括接機、報名費、紀念T恤、抽獎及參加歡送晚宴)

F：台灣地區球員可自費參加歡送晚宴(王朝大酒店)每人酌收餐飲費NT\$1,000元，

80歲以上只酌收餐飲費NT\$500元，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四)報名方式：E-Mail報名：wantech@seed.net.tw 徐正豪先生

請至 <http://www.tsbadminton.twmail.org/> 下載相關報名表格。

(五)繳費方式：戶名：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長春分行 **006**

帳號：**0844-871-000313**，

聯絡人：游寶惠小姐 tsba98@gmail.com

★匯款或ATM後請在報名表上填寫轉帳持卡人姓名及銀行金融卡片帳號後五碼，缺一不可。★

(六)未繳交報名費者視為報名手續不全，不予安排賽程；棄權者亦不退費。

(七)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八)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並於報名表上明顯處註名

『本人同意所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賽事使用』

十二、比賽辦法：

(一)採用世界羽聯(BWF)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每球得分制)，各組比賽均採用一局31分計算，16分時交換場地，先得31分者為勝。(30平不加分)。

(二)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如連場則給予5分鐘休息。

(三)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十三、賽程公告：

(一)報名截止後10天將上網公告報名名單，如有異議或遺漏請在公布後3天內與大會聯繫確定。

(二)賽程預定於賽前15天公告第一版(本版尚有異動，僅供參考)，如有異議或遺漏請在公布後3天內與大會聯繫確定；逾期不再變動。

(三)正式賽程於賽前10天公告第二版(本版與秩序冊相同，不再異動，請以本版為準)，領隊會議及比賽當日現場，恕不再更改名單。

十四、獎懲：

(一)專業組及3P混合組設有獎牌及獎金；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繳納稅金，如備註(一)。

(二)各組報名參加人數在八人(組)以上，取優勝四名；六、七人(組)取三名；四、五人(組)取二名；三人(組)取一名。由大會頒發獎牌。

(三)凡參加比賽者均可參加抽獎及領取大會紀念T恤乙件(參加預賽者不得於決賽再次領取抽獎券)。

(四)如有抗議事件：

- 1.年齡問題：向當場裁判提出，查驗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或護照，查無證件或年齡不符者，以棄權論。（國外隊夫婦組請自備證明文件）
- 2.資格問題：向當場裁判提出，請抗議者自備佐證，查證屬實，則以棄權論。

(五) 經查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或報名超過3項者，取消本次所有賽程及名次，並謝絕參賽一年。

(六) 參賽球員或領隊，對大會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取消本次所有賽程及名次，並謝絕參賽一年。

十五、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如下說明：

1. 對於比賽期間在載名活動地點或活動路線內因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身體傷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會將對選手負賠償之責。
2. 對活動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在活動地點發生意外時，依法應由本會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1,5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保險期間內賠償限額	3,400 萬
每一事故 自負額	2,500 元

十六、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備註：

(一)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額扣取 10% (本國人)、20% (外國人)。

(二) 專業組獎金如下：(每組報名隊數不足 4 隊(人)時，將予以取消)。

	男子單打	男子雙打	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	混 雙
第一名	N.T.15,000	N.T.20,000	N.T. 12,000	N.T.15,000	N.T.15,000
第二名	N.T. 8,000	N.T.12,000	N.T. 6,000	N.T. 8,000	N.T. 8,000

(三) 3P 混合組獎金如下：

第一名 9,000 元；第二名 6,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

(四) 預賽時間：1 月 22 日 08：00～21：00

1 月 23 日 08：00～21：00

1 月 24 日 08：00～21：00

決賽時間：4 月 8 日 08：00～22：00

4 月 9 日 08：00～22：00

4 月 10 日 08：00～18：00

*觀眾於比賽期間免費進場參觀

(五) 歡送晚宴時間：4 月 10 日(週日) 18:30～22:00

地點：王朝大酒店二樓

(六) 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

網 址：<http://www.tsbadminton.twmail.org/>

電子信箱：tsba98@gmail.com (Linda)

2016 年第十一屆 三對三 (3P) 羽球大獎賽規則介紹

創辦人 吳文達

一、緣由：

羽球比賽是一項劇烈運動，不論單、雙打比賽均需有充沛體力、快速移位才能應付。因此長期練習、比賽很容易受傷，尤其年長者受傷機會更大。為減輕受傷又不失其趣味性，本人研擬一項每邊三人的「三對三羽球賽」，專供 65 歲以上（女 60 歲以上）的球友參加。因不屬於正式比賽，其比賽規則暫定如下。希望更多球友關心參與，以減少傷害。更盼望關心羽球運動的球友給予支持指教。

二、羽球規則：

- 1、球 員：每邊各三人，由二男一女或二女一男組成。球員位置分配二前一後，年輕或強者必須站後方。站後方者(須打完全局)，只可接發球不能發球。
- 2、計分方式：採用一局 31 分制，16 分換邊，先獲得 31 分者為勝(BWF 新制)。
- 3、場 地：發球區及比賽區與雙打賽相同。
- 4、接、發球：比照雙打賽，站前排的兩位有發球及接發球權，可發短球或長球。站後方者沒發球權，但可輪流站左右方幫忙接長球。

三、參賽組別：以三人年齡加總組成。

1. 200 歲組：女 60 歲以上，男 65 歲以上。
2. 220 歲組：女 65 歲以上，男 70 歲以上。